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 GONOW 新吉奧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Inc.**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同仁路33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gonowrv.hk](http://www.newgonowrv.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同仁路333號樓進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添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月13日，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NEW GONOW 新吉奧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Inc.

新吉奧房车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

執行董事：

繆雪中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芹女士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潔女士

余明陽先生

吳永蓓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桐鄉市

同仁路33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續聘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II. 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務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可達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由所述決議案通過起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為給予本公司於合適時候可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5.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5條，劉芹女士及何潔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劉芹女士及何潔女士的相關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劉芹女士及何潔女士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劉芹女士及何潔女士將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及專業能力，而同時具有充足的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據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劉芹女士及何潔女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劉芹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何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

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人民幣3,5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該估算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所作出的公平且合理的估算。該估算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工作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工作及時提供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gonowry.hk](http://www.newgonowry.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或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IX.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  
繆雪中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所要求)。

## 1. 執行董事

劉芹女士，3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女士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戴德隆翠項目經理及公關經理，並自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擔任戴德隆翠總經理。彼自我們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總經理，並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日常經營管理。

自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劉女士任職於鄂爾多斯(武漢)森林河汽車有限公司。

劉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南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004,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5年1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劉女士無權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董事袍金。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所載的酬金標準，劉女士有權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職務收取酬金。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潔女士，46歲，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4年1月起，何女士擔任Lotus Cars Limited業務發展主管。自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何女士任職於上海路特斯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至2022年8月，何女士任職於FCA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Co., Ltd.，其為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跨國汽車公司(股份代號：FCAU))之附屬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何女士任職於菲亞特(中國)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06年

2月至2011年6月，何女士擔任基德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的高級律師，其業務專注於跨境併購交易、中國外商直接投資及中國房地產交易。

何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何女士於2004年5月取得美國芝加哥肯特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何女士自2023年起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全球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何女士於2004年5月於紐約州取得律師資格。

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5年1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何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3.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擬膺選連任的董事(i)概無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96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內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惟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有關狀況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改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的申報表(其中將說明(其中包括)於有關購回結算後將作為庫存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申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應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本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 4.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徵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資金。預計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以購回股份的繳足資本及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以及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償付股份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按照其規定以資本撥付。購回時超出應付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以股份購回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 5. 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

狀況而言，任何購回股份（包括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或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繆雪中先生被視為於521,363,0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3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並無發行新股份），則繆雪中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3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

## 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承諾

董事已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章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5月	1.570	1.250
6月	1.470	1.180
7月	1.280	1.060
8月	1.230	1.060
9月	1.240	1.110
10月	1.170	0.980
11月	1.500	1.080
12月	1.150	0.920
<b>2026年</b>		
1月	1.240	0.920
2月	1.210	1.050
3月	1.330	1.130
4月	1.480	1.20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70	1.200

# NEW GONOW 新吉奧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Inc.

新吉奧房车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

茲通告新吉奧房车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同仁路33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未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劉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何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人民幣3,5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該估算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所作出的公平且合理的估算。該估算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工作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此外，該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工作及提供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及可能銷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銷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及／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則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

繆雪中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
- (iii)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芹女士及何潔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繆雪中先生、劉芹女士及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潔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吳永蒨女士。